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385號

原告 鍾珮媛

被告 美商利惠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雯玲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8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正本中當事人欄位關於「鍾珮媛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鍾珮媛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陳航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
書記官 陳建分